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08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24 日

故意毁坏幼林 森警及时处置

201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许，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接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白银塘林队陈就来支部书记电报案：该队 1033 号小班 40 多亩幼林被人为毁坏，请派人前来查处。接报后，陈剑所长指派黄伟鹏副所长立即带领民警前往现场处置。9 时 40 分，黄伟鹏副所长和民警陈景华、郭爱文及时赶到现场，并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及时调查案情。

北坡林场白银塘林队 1033 号小班，位于河头镇白银塘村东南方向约 800 米处。今年 4 月，白银塘村部分村民趁白银塘林队人员对林地备耕之际，曾连夜抢先开沟，意图侵占造林。后来，在北坡派出所领导和林场相关部门多次思想教育下，该村村民意识到占用林地是违法行为，7 月，白银塘林队顺利完成造林任务。前几天这里还是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如今已是遍地枯枝败叶。经勘查并经林业技术人员鉴定：共有 8500 株幼林被毁坏，该小班开沟从东往西种树，现场遗留被折断的幼苗 20-30 厘米不等，被拔起的幼苗 35-50 厘米不等，凌乱地散布在林地上，均属尾细桉 LH1 树种；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8274.5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现北坡派出所已呈请立案。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